
From: 18, November, 2016 10:53 AM
Sent: Listing Regulation
To:
Subject: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

尊敬的香港证监会领导及同仁：

我是内地的一名香港市场投资者，在港股市场已交易了 8 年，累计交易金额超亿港元。在投资港股期间，对港股市场上

造假股监管的缺失，对老千上市公司任意配股、供股、出售与购买资产，恶意侵占投资者的种种行为无力反抗，也没有任何申诉追讨损失的途径。衷心希望香港证监会本着公平正义的原则，严厉打击老千公司的恶行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谢谢！

港股市场投资者：张丰源
2016 年 11 月 18 日